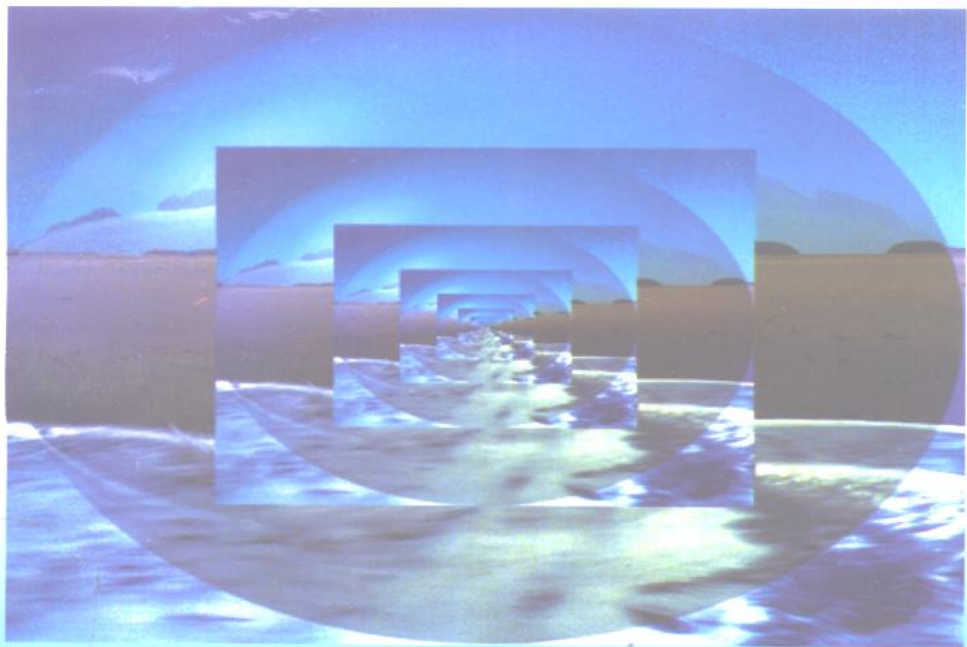


熊坤新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 民族伦理学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DF38 E0

# 民族伦理学

熊坤新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伦理学/熊坤新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12

ISBN 7-81056-054-9

I. 民… II. 熊… III. 民族学: 伦理学 N. B82-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0499 号

责任编辑: 常远岐

封面设计: 赵秀琴

**民族伦理学**

熊坤新 著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科普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1.625 印张 539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1—4000 册

---

ISBN 7-81056-054-9/C · 21

定价: 23.8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我国民族伦理学研究的开拓者之一熊坤新副教授积多年研究心血之结晶。我国著名学者张岱年先生和林耀华先生分别为之写序。本书作者试图站在民族学与伦理学相交叉、融会、结合的基础上，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的角度，分别对民族伦理学、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和族别伦理思想等三个层面进行了研究。它既是我国目前仅有的开拓性学术专著，又可作为我国高校的专业教材。相信它的出版，对于拓宽民族学和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并促进其繁荣和发展；对于弘扬民族文化，充实和丰富民族文化内涵；对于增进民族间的相互了解，思想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均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它对于广大人文科学工作者，也是一本极有价值的参考书。

## 张岱年先生序

世界上有许多民族，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风俗习惯，因而有不同的伦理观念，这个民族所认为是者，别的民族或以为非。这就是道德的相对性。但是，在不同民族的不同的伦理观念之中，也有一些共同的相通的内容，这表现了道德的共同性。不同民族的伦理观念之间，可谓同中有异、异中有同。不但世界上不同国家的民族有不同的道德，中国国内各民族的伦理观念也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民族伦理的丰富内容及其异同关系是值得深入研究的。熊坤新同志长于伦理学，又对于民族学有较深的造诣，近著《民族伦理学》，对于不同民族的伦理的具体内容做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这是民族学与伦理学研究的新成果，是有重要意义的。

张岱年

序于北京大学

一九九七年十月

## 林耀华先生序

民族学研究的对象是民族。民族学对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政治制度、社会生活、家庭婚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文学艺术、道德规范、思想意识等等，都要全面加以探讨。对于各民族道德伦理的研究确实是民族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比较权威的《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在解释民族的概念时认为“民族学的研究包括了关于人的‘道德和体质的’不同方面”。英国民族学的奠基人泰勒(1832~1917)在《原始文化》一书中认为，在研究人类文化或文明的时候，必然要涉及到道德这一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他说：“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具有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美国民族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1818~1881)在《古代社会》一书中谈到民族道德的理想目标时，满怀希望地说：“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产，一定会规定国家对它所保护的财产的关系，以及所有者的义务和权利范围。社会的利益高于个人的利益，必须使这两者处于一种公正而和谐的关系之中。”“管理上的民主、社会关系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和普及的教育，将标志出下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制度，经验、理智和知识正在不断向这种制度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形式中的复活。”这种颇带进化论色彩同时也带有辩证法因素的观点，已比较明确地表达了民族道德不断进步的思想。博厄斯在《人类学与现代生活》一书中谈到各民族的社会理想时，曾举例说：“中央非洲的黑人、澳大

利亚人、爱斯基摩人、中国人的社会理想是如此的不同，以至他们对人的评价是无法比较的。”“只要我们深入研究每个民族的理想，并把在人类各个部分发现的文化价值列入我们的总的范围，客观的、严格的民族研究才有可能。”由此可见，世界各国的民族学家都非常重视民族伦理的研究。

熊坤新同志勤奋好学，他告诉我他已把民族伦理的研究努力深化，尝试从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层面探索不同民族的伦理思想，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希望熊坤新同志以此为起点，坚持不懈，为继续深入民族伦理的研究做出新的努力。

**林耀华**

1997年10月

## 自序

我自幼受到蜀文化特别是蜀汉文化的熏陶和影响。如果以 18 周岁作为成人的标志的话，那么在未成人前，只知道自己（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和亲戚朋友）是汉族，从未接触过少数民族。因此关于民族方面的知识几乎是等于零。后来我参军于北京部队，所在的连队有两个回族战士，一个来自天津，一个来自河北，也只知道他们不吃猪肉，连队总是给他们单炒鸡蛋素菜。除此而外，就不知道他们究竟和我们有什么区别。1976 年，我们几名战士得到中央军委的批准，退伍后不回自己的家乡，而奔赴藏北草原插队。这样，便被完全置身于一个非常陌生的民族环境：面对的全是藏族人。和他们共同生活了两年的时间不算长，也不算很短，使我对藏民族有了较多、较直接的观察和了解。这恐怕也是此生注定要研究民族问题并对民族学及其相关学科表现出浓厚兴趣的一个重要契机。1978 年，考入了位于陕西咸阳的西藏民族学院攻读哲学专业，民族理论成为我们的必修课之一。课余时间，常从图书馆借来一些民族方面的书籍看，深为其中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所吸引。毕业留校后，又长期在该校民研所任教并从事科研工作，关于民族学方面的知识不断积累，也经常发表一些论文或参撰一些著作。后来我又荣幸地成为中国民族学会的理事，得以有机会经常参加一些全国性的学术会议，聆听民族学界著名专家学者的妙言宏论，不断结交一些新老朋友，因而民族学方面的视野逐渐扩大。加之刚留校时我曾从事过德育课教学，曾到陕西师范大学系统进修过伦理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再联系民族院校大学生的特点，觉得德育课教学必须和少数民族学生特点相结合。由此便萌生了



要研究民族伦理学的初衷。1987年，中国西部伦理学会首届学术讨论会在西安举行，我参加会议并在会上正式提出了这一想法，立即得到许多专家学者的赞同和支持，也得到了一些同行们的响应。目标和方向确定了，我便从此开始了艰辛的探索。尽管这些年来我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些变化，有时也兼及其他一些研究，但这个方向始终未改。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便是我十年来艰辛探索并为之付出了艰辛劳动的结晶。

众所周知，芸芸众生的人类现在脚踏的这个地球，仍然是为林林总总的民族所共生共存的世界（据统计，世界上现存的民族，决不少于2000个）。我们每个人无论生在何处，长在何处，或工作在何处，各自的头上都无形中被戴上了一顶“民族”的帽子：要么你是这个民族，要么你是那个民族，即便是通过跨民族联姻而生的子女（有的称之为“混血儿”，有的称之为“团结族”），也必须在父母各自所属的民族成分中选定一个民族，决不可以任意挑选一个与自己毫无关联的“民族头衔”来戴在自己的头上。那些试图宣布自己是脱离民族或超越民族的人，是不可能存在的，那些自称是生活在族际文化交融中的“边缘人”，也无法摆脱或甩掉其“原生民族”的帽子。既然众多民族的客观存在是一个基本事实，并由此构成了一个人类社会整体，那么各个民族在其自身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到自然因素、遗传因素、社会因素等多重影响，就必然会在社会、历史、文化、习俗、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表现出异彩纷呈的特点。与此相适应的是，各族人民的伦理道德观念也必然会有同异相兼、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现象。所谓“同”，就是无论什么民族，都必须共同遵守人类社会通行的一些伦理道德准则，如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公德等等。在这些道德准则面前，是不能讲求其民族特殊性的，无论什么民族，都得无一例外地必须遵守和遵循。所谓“异”，就是只通行于一个民族内部的那些伦理道德规范。一旦越出了这个民族的界限，这些

伦理道德规范就失去了效力范围和约束作用。我在有关论著中多次强调过如下论点：

在人类文化中，应该说每个民族都有自己丰富的伦理思想。特别是在人伦关系和道德观念上，各民族都是富有道德情感和道德传统的民族，都喜欢并善于用道德这一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来协调或规范人们的言论与行动。可以说每个民族在处理内外部民族关系时，在处理民族成员与民族整体以及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靠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来调适的。就民族个体而言，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实践，对自身品格、品质的锻造，义务、良心的栽培，善恶观念、是非观念、荣辱观念的确立，要而言之，对个人人生观、价值观、公私观、幸福观、婚恋观、生死观等方面的影响，无疑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就民族整体而言，由民族个体成员道德意识或道德观念汇集组合成的氏族、部落道德，以至于民族道德，构成了该民族的重要意识形态之一，反映了构筑在该民族物质经济利益基础之上的伦理倾向，显示了该民族社会道德的面貌和水平。可以肯定地说：有民族就必然有道德，没有道德的民族是没有的；根本就不讲道德，一点儿也不要道德的个人也是罕见的。一定的道德形式总是存在于一定的民族形式之中，一定的民族道德总是会带有其自身的民族性特点。因此，民族道德乃是民族意识和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民族精神生活中须臾不可缺少的“精神调节器”，在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文明中居于特殊的地位。从道德所能起到的作用来看，对一个民族的兴衰，对一个民族的素质，对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也都起着一种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民族个体成员的家庭、事业、身心发展所起的作用，对民族整体的社会风尚、道德面貌、文明状况所起的作用，都是不言而喻的。

记得《求是》杂志社的田颖副编审在一次学术研讨会议上曾问我：你研究民族伦理学，有何实际意义？它对各民族的社会生

活有何影响？我回答说：您这个问题问得好。在我看来，研究民族伦理学，从理论意义上讲，批判地继承和弘扬各民族的道德传统文化，对充实、丰富人类伦理思想的宝库，以拓宽民族学和伦理学的研究领域，从而建构新兴边缘学科——民族伦理学，并促进其繁荣和发展，意义不可低估。从现实意义上看，把蕴藏在各民族中的伦理道德资料发掘、整理出来，加以批判继承，去糟取精，改造利用，综合创新，对于增进民族间的相互了解、思想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密切民族关系，沟通民族感情，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家庭和睦、提高民族道德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田女士听我如此一说，也频频点头称是。

如前所述，我研究民族伦理学，当始于1987年。迄今已有了10个年头。本书的出版，虽不敢妄称是“十年磨一剑”，但也确实倾注了我十年的心血。根据我的体会，我一直把民族伦理学分作三个层次来研究：

第一，从宏观的角度，把民族伦理学作为跨界于民族学和伦理学之间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来加以研究，曾试图站在学科建设的理论高度，分别就开拓民族伦理学研究的可行性与必要性，为确立民族伦理学的学科名称和研究对象，为确定民族伦理学研究的内容与任务，以及研究民族伦理学的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甚至还从民族伦理学的多元化结构、民族伦理道德的类型、结构、特征、特点，民族传统道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辩证关系，以及民族道德的未来发展趋向等方面进行了研究。

第二，从中观的角度，重点对中国少数民族的伦理思想进行了研究。要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伦理学，除了应对包括世界各民族（亦包括中国的汉族）在内的各民族的伦理思想进行广泛研究外，还应着重对少数民族的伦理思想进行发掘、整理和研究。因为少数民族伦理思想在过去是常常被忽视的，很少引起人们的

关注和重视，现在研究的人也不算多。这与各民族丰富多彩的伦理道德状况极不相称。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对各少数民族的道德现象和道德问题进行整体把握，对其带有普遍性和共同性的问题，如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主要表现形式、主要内容、主要类型、主要属性、主要特点，以及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各主要少数民族的基本道德状况等进行归纳和概括，使人们至少对其应该有一个概观的了解。同时，还应对中国少数民族的伦理思想与汉民族的伦理思想之关系如何，能否将它作为一个专门领域来进行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的传统伦理道德与中国正在大力推进的现代化建设之间有没有冲突，如何解决这些冲突，怎样发挥少数民族的传统道德在道德教育中的功能与作用问题；中国少数民族传统美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功能与作用应如何发掘利用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

第三，从微观的角度，对族别伦理思想进行了研究。在这一部分研究中，由于我曾在藏区插过队，又曾长期在西藏民族学院工作，1994年通过人才招聘调到中央民族大学后，也常与藏学系的藏族师生打交道，对藏族人的生活方式及其相应的道德观念也有较多的观察、了解、感受和认识，对藏族史籍中的道德文献材料也多有涉猎，故对藏族伦理思想情有独钟，写的研究性文章较多一些，有的文章也尚有一定的深度。而对其他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研究，则仅限于浮皮潦草，犹如蜻蜓点水，浅尝辄止。而且仅限于部分民族。这是深以为憾的。有不少友人曾鼓励并希望我今后能写一部全面反映中国各民族伦理思想的专著，我铭心牢记之，且也正中下怀，但愿今后能如愿以偿，以不负众贤友之厚望。

另需提及的是，本书的附录部分有二：其一是外国民族伦理部分。窃以为，民族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理应包括世界所有民族（甚至包括一些未定族体）的伦理思想，但就我个人的学识、能力、时间、条件而言，仅涉及到个别民族，无疑这也是需

要拓展和加强的一个方面。其二是中国部分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资料部分。由于中国民族众多，若将每个民族的伦理道德资料都发掘整理出来，必须单独出版一本厚书，而且若没有相当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此项工作也是很难开展的。这里所收入的仅只是部分少数民族的，且是我妻子陶晓辉女士与我共同搜集、整理的成果。这一工作看来今后也有继续扩展和深入的必要。

总的看，我的这些研究成果无疑都只是初步的，尚不成体系，也很不成熟。但因眼下我已招收了堪称我国第一个攻读民族伦理学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郑慧雄君（韩国留学生），他对此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和极大的研究热情，为解燃眉之急，只好将此付梓成书，权作教材之用。也希望能引起广大读者的关注和兴趣。更希望该书能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能得到更多志同道合者的响应和支持，齐心协力，共同把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引向深入。令人欣慰的是，我现在所执教的中央民族大学各系本科生中，已有不少学生表示毕业后想考我的研究生。倘能如此，必将会对民族伦理学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当然，今后俟有机会，定当重新从体系、结构等方面对本书作大的调整和修订后再版。

更需强调指出的是，在我的并不太长的学术研究生涯中，较早给我以较大影响并给过我很大帮助的是：陕西师范大学的杨文极教授，我的第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就是大学时代在他的指导下获得成功的；原西北轻工业学院的徐少锦教授（现调南京审计学院）曾提携我与他合撰、合著过多篇、部论著，他是我学术生涯中受惠较多的前辈专家之一；原上海人民出版社张毅辉副编审，得知我致力于民族伦理学研究，曾不断地给我以鼓励和帮助，并给我惠赠过不少有用的书籍。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最重要的莫过于我作国内访问学者的经历。那是1992—1993学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师从罗国杰教授（中国伦理学学会会长、原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作国内访问学者。当时我以《民族道德论》和《藏

族传统道德与现代文明》(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现已完成) 为专题就教于罗老师, 罗老师在百忙中给我以悉心指导和帮助, 并经常让我们与他的几位中外博士生一起聆听他的学术观点和见解以及他的专题研究, 同时还有机会经常向宋希仁教授和许启贤教授请教, 这些都使我受益匪浅, 得以有机会能够站在中国伦理学研究的最高学术前沿阵地来思考有关问题, 应该说幸莫大焉! 此外,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陈瑛研究员, 对我的帮助也非常大, 他不仅多次提携我参与他主编的有关重要辞书和重大课题, 还经常馈赠他新出的大著, 并提出要和我做一个“忘年交”, 一再鼓励我应紧紧围绕民族伦理学作全面深入地研究, 力争使自己成为中国民族伦理学界最有发言权的学者。由于曾为国学大师张岱年先生所撰大著《中国伦理思想研究》写过两篇书评, 分别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和《贵州大学学报》上, 使我有机会去当面向他请教。张先生听说我研究民族伦理学, 很是高兴, 他鼓励我应该开拓进取, 把重点放在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上。他认为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 研究少数民族道德, 对弘扬中国民族文化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张先生不仅将《张岱年文集》之四和《传统与选择——中国传统道德大家谈》亲自签名赠我, 还将别人送他的《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转赠予我, 并说他现在老了, 没有时间和精力看, 相信此书对我会有更大的帮助。先生因受人之托又无暇顾及, 还与我合撰了《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家关于天人关系问题之探析》(此文完全是我根据他的观点和资料整理而成的), 发表在《贵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后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伦理学”专题1994年第7期全文转载。每念及此, 我就为自己能与先生合撰论文而深感自豪。前前后后, 我还分别向北京大学的著名专家学者季羨林先生、周辅成先生、汤一介教授、黄楠森教授、朱德生教授、朱伯崑教授、宁骚教授、叶朗教授、魏英敏教授以及现任北京图书馆馆长的任继愈先生、清华大

学的钱逊教授、天津社会科学院的温克勤研究员等请教过有关问题，他们都给予过我热情地接待、鼓励和支持，使我从中受到鼓舞和力量，倍感亲切。

同样不能忘记的是：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陈昊苏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的孟宪范编审、《民族研究》的修世华研究员、《求是》的田颖副编审、《人民日报》的董宏君女士、《光明日报》的张业清学弟、《民族团结》杂志社郑茜女士、民族出版社戴贤总编辑、人民出版社张作耀编审、吴道弘编审、中国青年出版社王斌俊副编审、王瑞副主任、原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张品兴总编辑等，也对我的研究课题给予过诸多鼓励和支持。

此外，我还要特别提到：原苏联列宁格勒市民族学研究所亚洲民族研究室主任 A·M·列舍托夫教授、原苏联民族研究所克留科夫教授、原南斯拉夫马利博大学国际法教授、欧洲民族与地区研究中心戴西博博士、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民族研究所林恩显先生、《中国边政》杂志主编刘学铈先生、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教务长许明银先生、国立政法大学王维芳博士、韩国留学生申宗桓、郑慧雄、金光勋、朴永灿、陈昌彦等硕士也都对我的研究课题给予过支持、帮助和鼓励。

尤其是中央民族大学的终身教授林耀华先生、周兴健书记（现已退休）、哈经雄校长、梁庭望副校长、施正一教授，以及我所在的民族学研究院的各位先生、老师和同仁，还有科研处的领导，民族教育研究所的滕星博士，哲学系的牟钟健教授、佟德富教授、班班多杰副教授，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的李竹青教授，出版社的丁文楼社长和齐荣久同志等，都曾给过我这样或那样的帮助、支持和鼓励。

人类社会的个体成员，其生存和生活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他总是要得益于他人所提供的条件或帮助。学术研究也同此一理。如果没有以上众多专家、学者的帮助、指导、鼓励，我很可能会一

事无成，此书更不可能问世，尽管它还显得很稚嫩。借此付梓之机，谨向他们表示由衷而诚挚的谢意！如果因记忆或一时疏忽而忘掉了一些曾经给过我帮助、鼓励和支持的人，也祈请他们宽宥和谅解，因为我要说，那决不是故意的。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岳父母陶明荪先生和黄继芸先生，是他们不仅在我失去亲生父母之后给了我更多的父爱和母爱，而且在学术研究上还一贯地理解并支持我。同样，我更要感谢我的妻子陶晓辉女士，是她自从我们结成伉俪以来始终如一地理解并支持我的学术研究，在她也同样从事着高校教学与科研，眼下又正攻读硕士学位的情况下，几乎承担了全部的家务和抚养孩子的重任，每念及此，我总是对她充满了感激之情。

为了表达我此时的心情，聊以小诗二首作结：

一

少小立志作书生，  
书生常年伴青灯。  
青灯照我静思冥，  
落笔千行终成文。

二

伏案勤思逾十年，  
磨砺钝锋成一剑。  
世间虽有未了情，  
书林或望添益篇。

熊坤新 谨识

丁丑年秋，于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 目 录

|             |     |
|-------------|-----|
| 张岱年先生序..... | (1) |
| 林耀华先生序..... | (1) |
| 自序.....     | (1) |

## 第一编 民族伦理学研究

### I

|                                   |      |
|-----------------------------------|------|
| 一、新兴边缘学科——民族伦理学 .....             | (1)  |
| 二、民族伦理学之建构 .....                  | (7)  |
| 开拓民族伦理学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 (8)  |
| 民族伦理学的名称和研究对象 .....               | (11) |
| 民族伦理学研究的内容与任务 .....               | (12) |
| 研究民族伦理学的方法 .....                  | (15) |
| 三、民族伦理学具有多元化结构的特点 .....           | (18) |
| 民族道德观念具有多重复合性特点 .....             | (19) |
| 民族道德理想目标追求具有多层次复合性特点 .....        | (23) |
| 民族道德评价标准具有多重复合性特点 .....           | (28) |
| 民族道德行为及其实践操作标准具有多重复合性<br>特点 ..... | (33) |
| 四、对民族伦理道德发展趋势的展望 .....            | (40) |
| 民族伦理道德发展过程中的可变性 .....             | (41) |
| 民族伦理道德发展过程中的多样性和不平衡性 .....        | (42) |
| 民族伦理道德发展过程中的相互渗透与交融 .....         | (45) |